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6-019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愚公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2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7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愚公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4190015885854405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愚公集团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19001317356777E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要，拟在前述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64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71%，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12,000,000 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8,640,000 股。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期间，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5,726,900 股，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21%减少至 5.74%，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64.0000	1.71	1,491.3100	1.2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1/30-2026/2/12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河南愚公集团有限公司	5,451.2132	4.51	5,451.2132	4.51	/	/
合计	7,515.2132	6.21	6,942.5232	5.74	--	--

注：上表分项数据加总之和若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